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 載有患病船員的馬來西亞貨船要求進入香港水域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有關一艘載有患病船員的馬來西亞貨船要求進入香港水域的事件，以及香港政府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 背景

2. 海事處在五月二日下午接獲本港一船公司代理通知，一艘載有患病船員的馬來西亞註冊貨船“**Bunga Melawis Satu**”號，要求進入香港水域。據報，該貨船於四月二十八日離開泰國 **Map Ta Put**，原定由泰國駛向廣東黃埔港。該船船長因船上二十四名船員中，有十名船員感到不適，並有發燒、咳嗽和關節疼痛等症狀，因此要求協助。海事處要求船長向最近港口(陽江或高瀾)尋求緊急醫護援助，或駛往原定目的地黃埔港。惟該船長仍再次要求進入本港。
3. 根據「海上搜索救援公約」及世界衛生組織規例的規定，香港政府有義務向在香港水域遇險的船隻，提供援助。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成員，政府決定准許該船進入香港水域。該船於五月四日上午進入香港水域。

## **政府的行動**

4. 政府當局已採取一系列檢疫及防止擴散措施，保障參與行動醫護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免受感染。

## **特定停泊區指令**

5. 海事處處長已發出指令，令該船到交椅洲以東特定的停泊區碇泊，方便進行檢疫和隔離。該馬來西亞註冊貨船於五月四日進入香港水域，並在特定停泊區碇泊，水警已將附近水域封鎖。

## **將患病船員送往瑪嘉烈醫院接受診治**

6. 港口衛生人員，包括三名醫生和三名護士登上貨輪，並為船員進行臨床檢驗。該十名患病船員健康情況令人滿意，並可自行走動，無需協助。醫護人員為該十名船員量度體溫時，該批船員並無發燒。不過，作為一個預防措施，港口衛生人員決定將該批船員送往瑪嘉烈醫院作一步觀察和診治，他們被安排入住一個與本地病人分隔的隔離病房，接受治療。所有醫護人員均配備足夠的防禦裝備。由於患病的船員不是本港居民，我們已通知船公司要為他們支付全數的醫療費用。

7. 其餘的船員健康情況令人滿意。港口衛生人員其後向患病船員及該船船長送達根據《防疫及檢疫條例》(第 141 章)發出的法律文件，指令患病船員被送往指定醫院，而船長則須將其餘船員留在船上。

## **清潔及消毒**

8. 我們已向本港船公司代理發出消毒指引，指導他們為貨船進行徹底消毒。港口衛生督察已為船的主要設施如洗手間及廚房等進行消毒。至於船舶的其他範圍，衛生署人

員已向船員示範徹底消毒船舶的做法，並監察船員進行消毒工作。所有接載患病船員的船舶和車輛亦已徹底清潔和消毒。

## 最新情況

9. 臨床檢驗顯示被送往瑪嘉烈醫院的十名船員和留在船上的十四名船員均無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他們並無發燒，而驗血和肺部 X-光檢驗結果均呈陰性。懷疑患病船員已於五月四日晚出院，並已返回貨船上。對其餘十四名船員發出的隔離令亦已取消。該船已於五月五日傍晚離港。

10. 請委員閱覽本文件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